

單位檢汽油彈原料 6人竟甩暴動罪

法官沈小民稱涉案物品有「合法用途」指鎖匠會開鎖不一定會爆竊

警方於前年10月1日清晨在灣仔一單位搜出白電油、布條、防毒面具及玻璃樽等物品，6名男女被控串謀暴動罪及一項串謀參與非法集結成為交替控罪。區域法院法官沈小民昨日裁定6人兩罪均不成立，稱串謀須多於兩人協議犯法，而其共同犯罪元素必須是「至少三人集結在一起」，故即使兩人協議到示威現場，亦不構成串謀暴動或非法集結，又稱涉案單位內搜出的物品都有「合法用途」，不能視作攻擊性武器，即使被告對製作汽油彈有認知，也難以證明各被告有協議在遊行中捉出汽油彈，有如鎖匠會開鎖但不一定會爆竊，穿黑衣及有相關裝備不一定是暴力示威者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6名被告分別為全職電競選手張浩輝（23歲）、學生胡凱富（21歲）、學生陳子斌（21歲）、女文員蘇美莉（25歲）、姓李女生（17歲）及無業男沈卓勤（24歲）。各人被控前年9月28日至10月1日串謀參與暴動罪，另有一項串謀參與非法集結的交替控罪。沈官在宣判時稱，串謀是兩人或多於兩人之間的協議，其間大家同意作出犯法行為，協議一經達成那就構成串謀罪行，不用等待執行協議的行為出現。控方必須證明有一個協議存在、各被告人參加協議、每個被告人有意達成協議，以及各人會執行協議。他續稱，串謀控罪要求兩人或以上有協議，才可定罪；但是，不論是非法集結抑或是暴動罪的犯罪元素，都要「至少三人集結在一起」。即使有人知悉被告的協議，並做出一些行為協助被告犯法，也不應被視為協議的一員。當眾被告確實執行「協議」、即外出示威投擲汽油彈時，提供協助者會干犯如協助或教唆等罪行，但始終並非共謀者之一。

單位搜獲物品數「明顯」多於5人

沈官聲稱，涉案單位只得200多呎，兩間睡房已被首5被告完全佔用，沒有多餘空間容納更多的人，但找到的物品數量明顯多於5人，如40本地圖、18部對講機、7個背囊等，明顯有更多人使用這單位。涉事單位乃於Airbnb出租，故法庭對於物品是否屬於上一租客或業主存疑。

他續稱，是次搜出物品都有其日常用途，且單位內亦找不到任何已製成或半製成汽油彈，而他認為防毒面具、護目鏡、手套等都是保護性裝束，不能視作攻擊性武器，而穿黑衣及有相關裝備的人「不一定是暴力示威者」。沈官聲言，在事發前一些合法遊行中，警方往往「突然」宣布腰斬並施放催淚彈驅散人群，帶同這些防護裝備保護自己，「怎能會成為並非和平參與示威者使用的物品？」「若控方將防護裝備說成攻擊之用，那麼還有什麼東西不是攻擊性武器？如將此邏輯套用在足球比賽中，球員佩戴護膝，豈不是可推斷球員協議參與一項非和平的足球比賽？」

沈官稱，即使有人到涉案單位留宿或索取物資，但要推論各人為同一計劃參與暴動，看來還有一段距離，因為來到這個地方的人明顯各有所需，各有想法和盤算也是自然不過。比如一間提供行山用品的店舖，雖然有不同行山人前來休息、閒談或拿取物資，但要說這些人之間有共同計劃一起去行山便顯得非常牽強。沒有足夠證據推斷他們一定參與不法遊行，相反，他們可能是打算參與合法遊行。

控方此前在庭上指，警方在首被告的銀包內找到兩張五金店單據，購買物品包括可製作汽油彈的白電油，而汽油彈經常在示威活動場面出現，沈官反稱，假如控方指涉案單位是用作儲存汽油彈及生產汽油彈的地方，「為何警方到該單位時沒有發現任何製作品及半製成品？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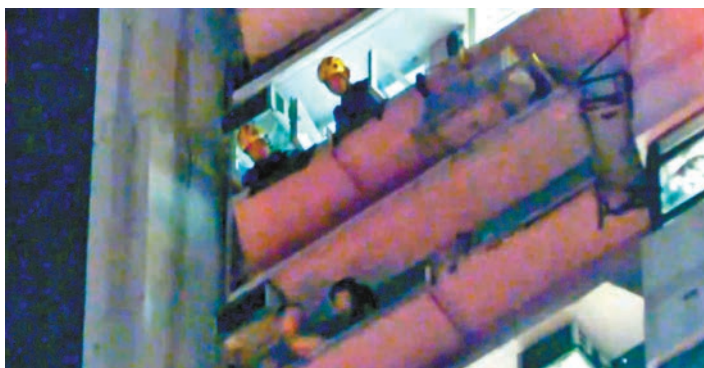
舉證未能達至毫無合理疑點

他續稱，單位中找到的白電油是全新未使用過，質疑可能是有人存放在單位內作其他用途，而一個人具備一些知識，也不代表就會利用相關知識來犯罪，正如開鎖匠不一定會爆竊。縱使認為第二及第三被告對製作汽油彈有認知，也難以證明各被告有協議在遊行中捉出汽油彈。

至於控方指各被告手機能證明犯罪意圖，法庭指只是有相當可能證明訊息來自有關被告，沒有證供價值，又聲言控方案情「有好多可能性」，舉證未能達至毫無合理疑點，故判處各被告罪不成立。



●前年10月1日，警破暴徒武器庫，檢大批白電油。 資料圖片



●前年10月1日清晨，警搗灣仔駱克道武器庫，拘捕數男女，其中兩男一度危坐窗邊對峙。 資料圖片

「神邏輯」放生8·31暴動八被告

法官沈小民曾審理前年的8·31灣仔暴動案，在被控的8名男女中，沈官於去年9月裁定社工陳虹秀表證不成立，同年11月再裁定餘下7名被告全部罪名不成立。他在裁決時接納辯方的部分看法，稱不排除眾被告是希望到場「見證」這「難得的歷史時刻」。

針對各被告當時身穿黑衣，沈官稱「選擇服飾顏色純屬個人喜好」，而帶備「豬嘴」、口罩、眼罩或手套等用作「保護自己」也是「無可厚非」的，更稱眾被告遇警即逃有可能是「應警方警告而離開」，甚或基於對警方的「恐懼」的「自然反應」。

一眾被告全部「甩身」，令社會嘩然，攪炒派則「拍手稱快」。律政司其後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上訴，指沈小民裁定各被告暴動罪名不成立，皆因未能合理而全面考慮及分析案中整體證據，或未能處理針對各被告的證據，及考慮了不相關的元素。

沈小民在灣仔暴動案發表三怪論

黑衣冤枉論

- ◆不應隨意將穿黑衣的人視作參與暴動或非法集結者，因為這樣做有危險性，有機會冤枉無辜的人
- ◆穿白衣或其他顏色衣物的人都可參與暴動
- ◆選擇服飾顏色純屬個人喜好，沒證據顯示他們刻意以此與非參與者作區分

逃跑有理論

- ◆被告逃跑或有其他清白的原因，並非一定源自畏罪，例如是應警方警告而「離開」，或是由於當時的社會環境而產生對警方的「恐懼」，或是對人群「一擁離開」的「自然反應」
- ◆有關警員沒承認使用過分的非法武力，但市民看在眼中產生對警察的「恐懼」，並於他日一旦遇上警察時就逃跑

裝備自保論

- ◆案發當晚出現的情況並非香港常見現象，對於某些人而言，或許這是「難得的歷史時刻」，法庭不排除當中有人希望到場「見證」這一切
- ◆若他們不希望被人誤認為是暴動者而遮蓋容貌「可以理解」
- ◆他們不能保證不會遇到暴力場面或催淚煙，帶備「豬嘴」、口罩、眼罩或手套等有點保護也「無可厚非」
- ◆雖然大部分被告當日佩戴口罩、眼罩、防毒面具和手套等裝備，但均屬「防護性」而非「攻擊性」

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

●法官沈小民 資料圖片

理大生鐳射光射警判勞教 官質疑教育出問題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18歲理大男學生於去年初在大埔用鐳射筆照射警車內的警員，令警員眼睛刺痛，被控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和襲警兩罪，經審訊後被裁定兩罪俱成。裁判官陳炳宙昨日判刑時狠批被告行為惡毒、毫無悔意，詞詞狡辯，但被告師長竟形容被告是「大好青年」，父母仍加以袒護，令人質疑香港教育是否出現問題。

陳官在判刑時指，被告在行人天橋上蓄意用鐳射筆作為攻擊武器，不只一次射中警車內警員的眼睛，行為惡毒。在與懲教主任會面時，被告仍堅稱當日只是用鐳射筆「照射天上的星星」，其間「不小心」射中警員。

求情信讚被告「大好青年」

他續說，被告師長撰求情信讚揚被告「良善上進」「品行良好」，其父母亦在求情信中也聲稱被告只是「不小心犯錯」，為被告開脫，是自欺欺人，難怪被告毫無悔意，並反問被告既然在長輩眼中是「大好青年」，那為何會犯下該等罪行，是否香港的教育出了什麼問題？

陳官批評，被告無緣無故襲警，一定是仇恨警員，若然法庭不能保護及保障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，就將吸引不到優秀人才加入或留在警隊，最終受害的只會是整個社會。

他續說，被告自稱案發後感到很大壓力及焦

慮，實屬咎由自取。同時，警員因被告否認控罪而要出庭作供，同樣會感到壓力及焦慮，既然被告不考慮別人的感受，法庭亦無必要考慮他的感受。

陳官認為，像這樣仇警的人學識越高，對警員而言只會越危險，認為將被告交給懲教署既可懲罰被告，亦可適當教導被告，讓被告學懂正確的做人處事態度，是最適當的糾正方法，遂判被告入更生中心。

被告吳志軒，於去年犯案時17歲，為應屆中學文憑試考生。控罪指，被告去年1月19日在大埔公路元洲仔段管有攻擊性武器，即一支鐳射筆，以及襲警警員張慶賢。



●在修例風波的騷亂中，暴徒常常發射鐳射光遠距離襲擊防暴警。 資料圖片